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94學年度臺灣境內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動態，大致可分為以下兩個面向：其一，為教育部所職司對於臺灣境內的原住民族學生所施行之各類一般教育政策，包括學制、師資、課程、學校經費與設施等，以符合憲法第163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所明定之保障原住民族的各項福利；其二，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主導以民族文化教育為主的各種教育活動，其中以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學、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之充實等為主，推動並落實民國87年所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各項目標。以下就原住民族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施行績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等層面，分別敘述94學年度臺灣原住民族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以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4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分別指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共有107,076人，如圖10-1，表10-1所示。其中原住民族群在學學生於國民小學有49,152人，國民中學24,699人，高級職業學校有7,268人，高級中學有8,005人，大專院校有12,693人，碩士班有395人，博士班有30人。另外，在補習學校方面，於大專院校進修的有482人，高中職進修學校有3,253人，實用技能班有803人，國民中學有271人，國民小學有2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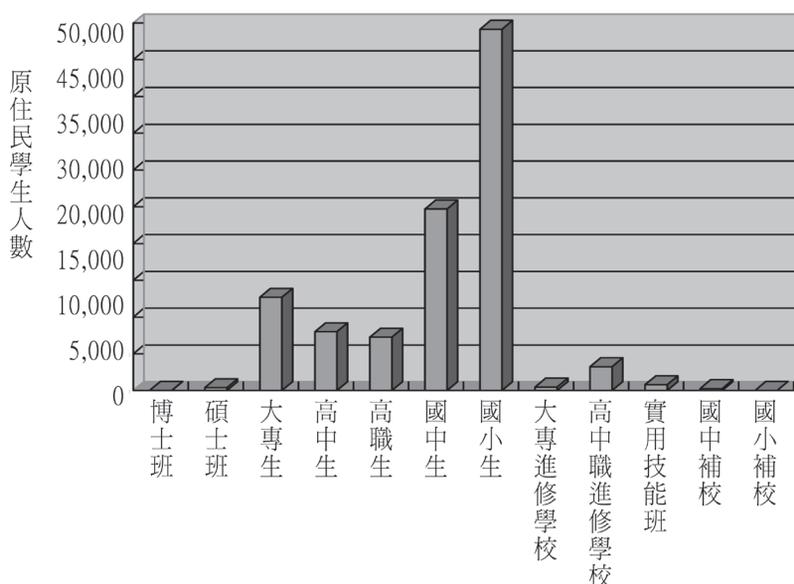


圖10-1 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表 10-1 九十四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統計表

94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a	非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b	全體學生人數 c	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a/c	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
博士班	30	27,501	27,531	0.11 %(+0.03)	0.08
碩士班	395	149,098	149,493	0.26 %(+0.04)	0.22
大專生	12,693	1,106,841	1,119,534	1.13 %(+0.10)	1.03
高中生	8,005	412,603	420,608	1.9 %(+0.15)	1.75
高職生	7,268	386,419	393,687	1.85 %(-0.35)	2.20
國中生	24,699	926,537	951,236	2.60 %(+0.14)	2.46
國小生	49,152	1,782,761	1,831,913	2.68 %(+0.05)	2.63
大專進修學校	482	91,354	91,836	0.52 %(-0.37)	0.89
高中職進修學校	3,253	98,298	101,551	3.20 %(-0.18)	3.38
實用技能班	803	34,781	35,584	2.26 %(-0.41)	2.67

續表

表10-1 (續)

94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a	非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b	全體學生人數 c	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a/c	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
國中補校	271	10,730	11,001	2.46 %(-0.88)	3.34
國小補校	25	16,942	16,967	0.15 %(-0.18)	0.33
總計	107,076	5,043,865	5,150,941	2.10 %(+0.04)	2.0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
臺北市：作者。

註：94學年度大專進修學校資料含有空中大學、進修學院、以及進修專校。

若與民國93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所占的比率2.06%比較，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占全國所有在學學生總數的2.10%，增加了0.04%。以正式學制內的學生而言，高中層級成長最多，為0.15%，其次為國中階段的0.14%，再次為大專生，成長幅度為0.10%，如圖10-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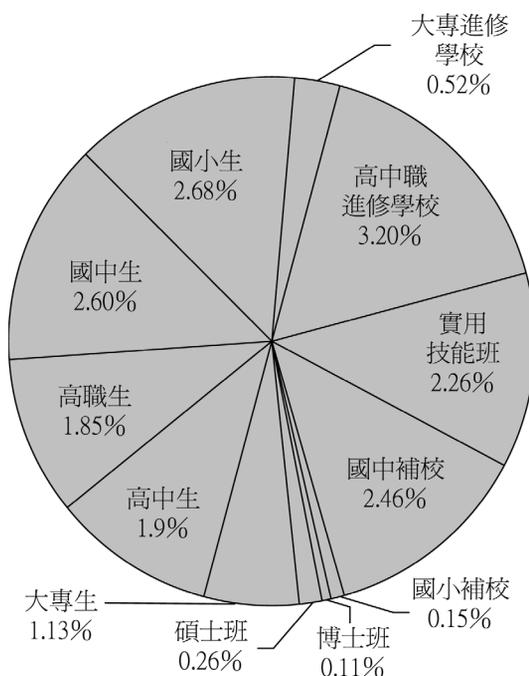


圖10-2 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佔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表10-2為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統計表，基本上，人數比例最多的仍屬於國民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例為45.90%，國民中學為23.07%，高中為7.48%，高職為6.79%，大專為11.85%，研究所階段人數非常少，碩士與博士班人數比例均低於0.38%，如圖10-2所示。

相較於93學年度的各階段學生人數，94學年度的之學生總數（107,076人）高於上學年度（104,985人）。在各階段學生人數比例上卻略有差別，例如在國民小學階段，94學年度人數較多，但比例減少，比上學年度略低1.34%；國民中學階段人數增加，人數比例則略增0.65%；高職生人數增加，比例則略減少0.03%；高中生人數增加，比例上升0.64%；大專生人數增加，比例亦上升0.86%；研究所階段人數均比93學年度略有增加，比例則微幅上升。

表 10-2 九十四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94學年	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e	94學年度各級原住民族學生之比率 f(= $\frac{e}{107,076}$)	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人數g	93學年度各級原住民族學生之比率 h(= $\frac{g}{104,985}$)
博士班	30	0.03%	19	0.02%
碩士班	395	0.37%	300	0.29%
大專生	12,693	11.85%	11,539	10.99%
高中生	8,005	7.48%	7,185	6.84%
高職生	7,268	6.79%	7,164	6.82%
國中生	24,699	23.07%	23,538	22.42%
國小生	49,152	45.90%	49,597	47.24%
大專進修學校	482	0.45%	942	0.90%
高中職進修學校	3,253	3.04%	3,367	3.21%
實用技能班	803	0.75%	848	0.81%
國中補校	271	0.25%	429	0.41%
國小補校	25	0.02%	57	0.05%
學生總數	107,076		104,98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
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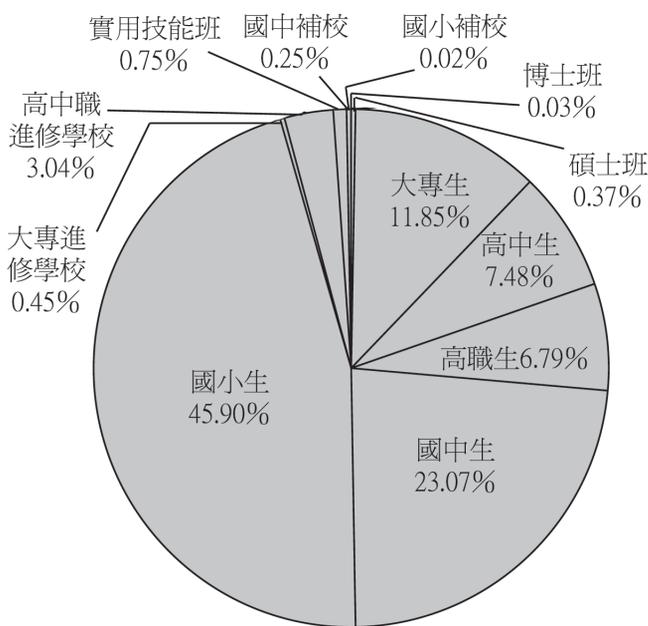


圖10-3 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如表10-3所示，94學年度不同族籍的原住民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以阿美族最多，共有4,901人（約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36.04%），其次為泰雅族，有2,643人（約占19.43%），排灣族有2,437人（約占17.92%），布農族有1,494人（約占10.99%），魯凱族有380人（約占2.79%），卑南族有390人（約占2.87%），太魯閣族有425人（約占3.13%），鄒族有186人（1.37%），賽夏族有182人（1.34%）。而雅美族、噶瑪蘭族與邵族人數最少，分別有92人、23人與46人，其比率均未達1%。圖10-4，圖10-5是94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的族籍人數及分布比率情形。

表 10-3 九十四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 ¹	專科 ²	合計
阿美族	10	127	3,432	1,332	4,901(36.04%)
泰雅族	6	89	1,741	807	2,643(19.43%)

續表

表10-3 (續)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 ¹	專科 ²	合計
排灣族	5	61	1,491	880	2,437(17.92%)
布農族	0	40	951	503	1,494(10.99%)
卑南族	2	14	270	104	390(2.87%)
鄒族	2	8	120	56	186(1.37%)
魯凱族	1	13	229	137	380(2.79%)
賽夏族	1	3	134	44	182(1.34%)
雅美族	1	3	60	28	92(0.68%)
邵族	0	2	38	6	46(0.34%)
噶瑪蘭族	0	1	16	6	23(0.17%)
太魯閣族	1	13	302	109	425(3.13%)
其他	1	21	243	136	401(2.95%)
總計	30	395	9,027	4,148	13,600(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
臺北市：作者。

註1：本表資料已含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註2：本表資料已含二專、五專、進修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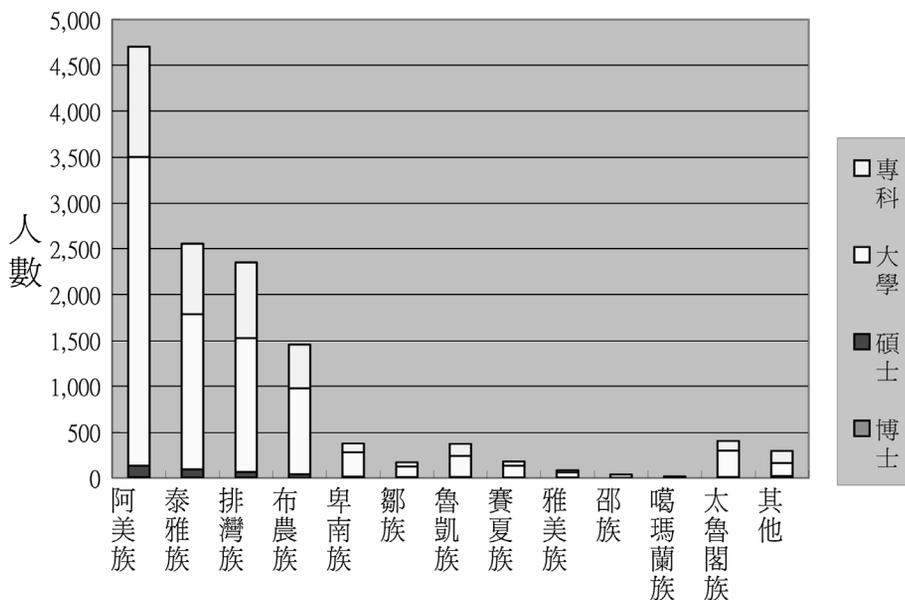


圖10-4 94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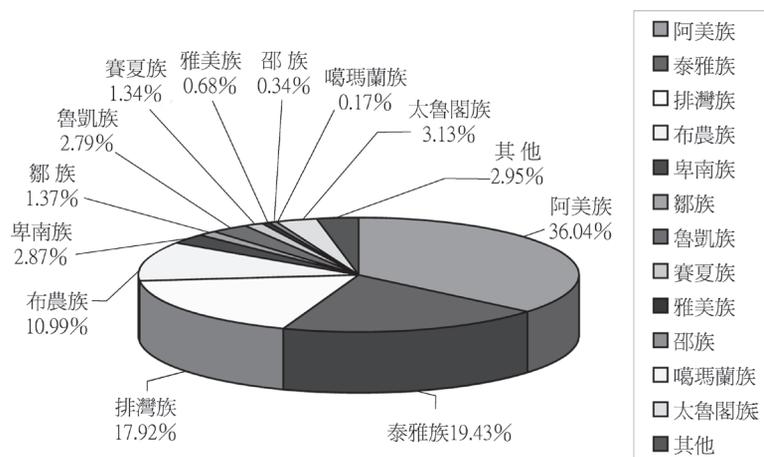


圖10-5 94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

四、大專院校一年級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方式

91學年度至94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一年級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如表10-4所示，從91學年度至94學年度，自從實施另外加名額保障之辦法後，原住民族學生利用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管道而就讀大學之機會逐年提高，入學人數由91學年度的171名增加到94學年度的548名，其成長率由100%上升至320.47%。在入學方式上，原住民族學生大多以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為主，而單獨招生的方式較少。以94學年度為例，採用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的原住民族學生共有408名，而利用單獨招生的有140名。

表 10-4 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五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一年級學生多元入學招生管道與考試分發統計表

學年度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單獨招生	合計	成長率以91學年度為準	考試分發
91	無外加名額保障	優先錄取34校171名	無外加名額保障	171名	100%	392人
92	外加1%：22校193系，錄取251名。（報到114名，一般28名，共142名）	優先錄取11校系，38名	外加1%：4校9系42名	331名	193.57%	551人

續表

表10-4 (續)

學年度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單獨招生	合計	成長率以91學年度為準	考試分發
93	外加1%：39校，389名		外加1%： 2校19名 專班： 1校系50名 東華： 2系50名	508名	297.08%	661人
	推薦甄選					
94	外加1%：38校，408人		外加1%： 7校40名 專班：50名 東華：50名	548名	320.47%	744人
95	外加1%：42校，484人		外加1%： 5校37名 專班：50名 東華：50名	621名	363.16%	851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高教司（民95）。

五、九十四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圖10-6是94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系就讀的統計情形。如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學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多的前五名是醫藥衛生學類，計3,656人（占26.88%），其次為商業及管理學類，計有2,050人（占15.07%），工程學類有1,667人（12.26%），人文學類有1,050人（7.72%），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有858人（6.31%），如表10-5所示。

另外，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是工業技藝學類，僅有9人，而其他如自然學類有128人、法律學類有129人、運輸通信有135人、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有137人，其比率均於1%上下。

若與93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的統計相互比較，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學科分布排行前五名的變動不大。至於就學人數增減的情況方面，除了醫藥衛生學類之外，各學科人數均略為增加。

表 10-5 九十四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博 士	碩 士	大 專	合 計
教育學類	3	86	411	500
藝術學類	0	15	239	254
人文學類	2	26	1,022	1,050
經社及心理學類	6	101	386	493
商業及管理學類	0	31	2,019	2,050
法律學類	0	4	125	129
自然學類	2	12	114	128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2	16	840	858
醫藥衛生學類	6	17	3,633	3,656
工業技藝學類	0	0	9	9
工程學類	5	32	1,630	1,667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0	7	130	137
農林漁牧學類	3	9	224	236
家政學類	0	2	705	707
運輸通信學類	0	0	135	135
觀光服務學類	0	3	670	673
大眾傳播學類	0	6	185	191
體育及其他	1	28	650	679
不分科系	0	0	48	48
總計	30	395	13,175	13,6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
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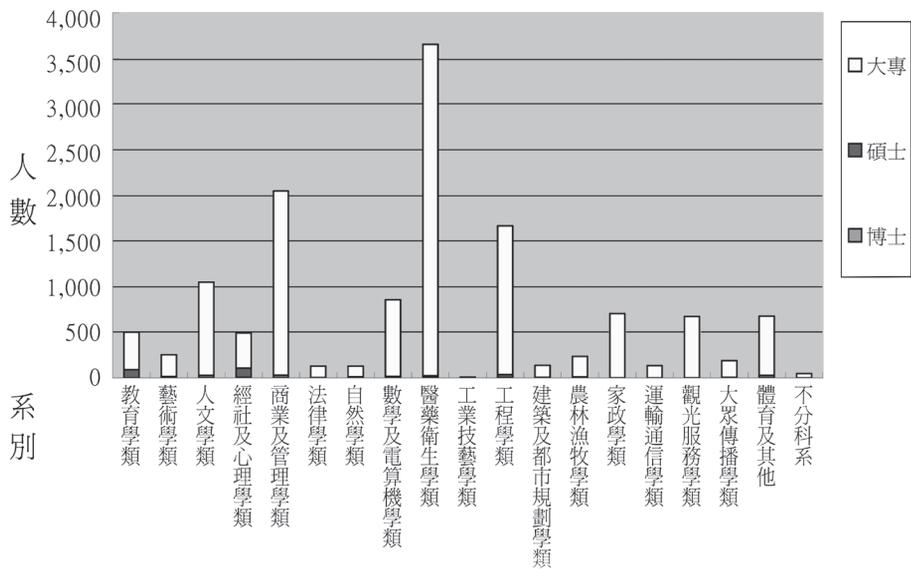


圖10-6 94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六、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表10-6是94學年度臺灣14個縣中原住民族行政區內的學校總數。依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共有65所，較上年度增加2所。原住民族國中則以臺東縣（21所）、花蓮縣（18所）分布最多；其次為南投縣（6所）與屏東縣（6所）。

至於原住民族國民小學方面，原住民族地區國小共有269所，其中花蓮縣（72所）、臺東縣（69所）最多。其他各縣市依序為南投縣（28所）、屏東縣（27所）、新竹縣（13所）、桃園縣（14所）、高雄縣（10所）、苗栗縣（8所）、臺中縣（7所）、嘉義縣（6所）、臺北縣（3所）、雲林縣（1所）。

表 10-6 九十四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縣市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合計
國中	1	2	2	2	2	1	6	0	0	4	6	21	18	65
國小本校	3	11	14	13	8	7	28	1	6	10	27	69	72	269
總計	4	13	16	15	10	8	34	1	6	14	33	90	90	334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75）。臺北市：作者。

註：分班或分校均不予以採計。

七、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不同縣市人數

表10-7是94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資料所示，以花蓮縣15,675人最多，其次為臺東縣11,600人、桃園縣11,353人、屏東縣8,520人、臺北縣8,757人、南投縣4,952人、臺中縣4,411人。若與93學年度不同縣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的情況比較，其排序情形大致相似，惟臺北縣境內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校的原住民族學生人數超越了屏東縣，由第四變成爲第三。

表 10-7 九十四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總 計
臺北市	1,206	634	636	473	2,949
高雄市	1,091	504	298	227	2,120
臺北縣	5,153	2,649	480	475	8,757
宜蘭縣	1,631	715	288	108	2,742
桃園縣	6,682	3,157	672	842	11,353
新竹縣	2,017	895	107	100	3,119
苗栗縣	978	450	83	105	1,616
臺中縣	2,479	1,228	191	513	4,411
彰化縣	564	326	43	94	1,027
南投縣	2,988	1,498	166	300	4,952
雲林縣	175	105	30	88	398
嘉義縣	544	167	11	67	789
臺南縣	430	214	65	82	791
高雄縣	1,566	821	221	553	3,161
屏東縣	4,645	2,474	870	531	8,520
臺東縣	6,245	3,324	1,370	661	11,600
花蓮縣	8,245	4,196	1,707	1,527	15,675
澎湖縣	29	10	1	4	44
基隆市	857	458	98	142	1,555
新竹市	294	114	207	76	691
臺中市	932	523	288	121	1,864

續表

表10-7 (續)

縣市別 \ 學校層級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總 計
嘉義市	147	108	93	116	464
臺南市	215	115	82	61	473
金門縣	25	13	5	2	45
連江縣	14	1	2	0	17
總 計	49,152	24,699	8,014	7,268	89,13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
臺北市：作者。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

表10-8是94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之人數與比率的統計。如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地區國中校長之中，具原住民族籍者有26.67%。國小校長方面，具有原住民族籍身分的比率較高，有45.04%。與93學年度相較，國中部分增加了1.67%，但是國小部分，則減少約1.72%。

至於原住民族地區合格教師中，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只占11.45%，國小則有25.60%。在代理教師方面，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和國小教師分別占13.64%與11.0%，兩者相去不遠。若與93年的資料相較，在國中與國小的合格教師或代理教師中，除了國中的代理教師外，均呈現減少的跡象，其幅度在0.5%到5.5%之間。

表 10-8 九十四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族籍比較

單位：人

職 別	校 別	人數統計	非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比率
校長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60	44	16	26.67%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62	144	118	45.04%
	合 計	322	188	134	41.61%

續表

表10-8 (續)

職別	校別	人數統計	非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比率
合格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1,397	1,237	160	11.45%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3,399	2,529	870	25.60%
	合計	4,796	3,766	1,030	21.48%
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88	76	12	13.64%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409	364	45	11.00%
	合計	497	440	57	11.47%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79）。臺北市：作者。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10-9是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別分布情形。依表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2,109人。若以族別觀之，則以泰雅族527人最多，其次依序為阿美族524人、排灣族452人、布農族212人。

若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最多1,477人最多，國中388人居次，高中123人第三，而任教於專科學校原住民族籍的教師人數最少，僅有一名。若與93學年度的統計資料比較，94學年度各級學校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人數均有增加，總共增加了66人。

表 10-9 九十四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別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16	11	0	41	27	139	290	524
泰雅族	3	4	1	35	12	90	382	527
排灣族	6	2	0	18	9	63	354	452
布農族	2	2	0	10	5	34	159	212
卑南族	3	0	0	3	3	19	61	89
鄒族	2	0	0	1	1	3	32	39
魯凱族	0	0	0	2	3	13	55	73
賽夏族	0	2	0	0	2	6	10	20
雅美族	0	0	0	2	0	2	12	16

續表

表10-9 (續)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邵族	0	0	0	1	0	1	5	7
噶瑪蘭族	0	0	0	1	0	0	0	1
太魯閣族	1	0	0	9	2	18	97	127
其他	2	0	0	0	0	0	20	22
總計	35	21	1	123	64	388	1,477	2,109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252）。臺北市：作者。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不同縣市之分布

表10-10是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所示，任教於花蓮縣的原住民族籍教師最多，計有374人，其次為屏東縣331人、臺東縣323人、南投縣157人、臺北縣147人、桃園縣人115人、宜蘭縣109人。

表 10-10 九十四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的人數
單位：人

縣市別 \ 學校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市	11	1	0	14	3	16	34	79
臺中市	0	0	0	0	0	2	14	16
基隆市	1	0	0	4	3	8	10	26
新竹市	2	0	0	2	0	5	7	16
臺南市	0	0	0	1	0	0	2	3
高雄市	0	0	0	3	3	13	14	33
臺北縣	1	2	0	15	6	36	87	147
宜蘭縣	0	1	1	12	1	17	77	109
桃園縣	1	4	0	11	4	25	70	115
新竹縣	0	0	0	1	0	14	73	88
苗栗縣	0	1	0	0	2	7	30	40
臺中縣	1	1	0	9	2	11	76	100
南投縣	0	0	0	4	7	33	113	157

續表

表10-10 (續)

縣市別	學校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彰化縣		1	0	0	0	0	7	8	16
雲林縣		0	0	0	2	1	1	0	4
嘉義縣		0	3	0	0	1	2	19	25
臺南縣		0	1	0	1	1	2	10	15
高雄縣		3	0	0	0	1	18	66	88
屏東縣		2	1	0	13	7	39	269	331
花蓮縣		10	5	0	23	10	61	265	374
臺東縣		2	0	0	8	12	71	230	323
澎湖縣		0	0	0	0	0	0	3	3
金門縣		0	1	0	0	0	0	0	1
總計		35	21	1	123	64	388	1,477	2,109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244）。臺北市：作者。

四、不同族籍別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程度

表10-11是94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根據表中的統計資料可知，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12人最多，其次為排灣族5人，泰雅族則有5人。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排灣族58人最多，阿美族有56人次之，泰雅族則有53人。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則以泰雅族439人最多，其次為阿美族430人，排灣族371人。具備專科學歷的教師以泰雅族29人最多，其次為排灣族17人，阿美族有17人。

表10-11 九十四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學校族籍別人數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其他	總計
博士		12	5	5	1	2	2	0	0	0	0	0	0	1	28
碩士		56	53	58	20	5	2	8	2	0	0	0	10	2	216
大學		430	439	371	183	80	33	55	17	15	7	1	113	18	1,762

續表

表10-11 (續)

學校 層級	學校族 籍別 人數	阿 美 族	泰 雅 族	排 灣 族	布 農 族	卑 南 族	鄒 族	魯 凱 族	賽 夏 族	雅 美 族	邵 族	噶 瑪 蘭 族	太 魯 閣 族	其 他	總 計
	專科		17	29	17	8	2	1	8	1	1	0	0	4	1
高中		-	-	-	-	-	-	-	-	-	-	-	-	-	-
高職		4	1	0	0	0	1	2	0	0	0	0	0	0	8
國中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4
國小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總計		524	527	452	212	89	39	73	20	16	7	1	127	22	2,109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5）。9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252）。臺北市：作者。

註：原統計報告書內即缺「高中」欄之資料。

參、教育經費

表10-12是95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根據表中的資料顯示，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編列了2,259,461千元，比94年度的經費1,895,615千元增加了363,846千元（19.19%）。從95年度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定預算分析中，教育部編列了1,279,459千元，比上（94）年度增加了139,947千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了980,002千元，較上（94）年度略高。因此，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1.55%，仍高於法定下限1.2%比例達0.35%。

若就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多寡的情形加以分析，教育部在編列中等教育管理的數量最多，計519,300千元，其次是原住民族教育推展403,856千元，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的經費則是202,000千元，居於第三。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方面，則以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304,104千元最多，再者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303,330千元，而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是194,024千元，列為第三。

若與94年度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的情形作一比較，教育部在中等教育管理的經費成長最高，其比率為21.90%，其次則是部屬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增加21.29%，而學生事務與輔導則降低了28.57%。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方面，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的經費比率207.21%增加

最多，其次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55.82%，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43.17%。

表10-12 九十五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95年度法定 預算 (A)	94年度法定 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C/B)%
一、教育部	1,279,459	1,139,512	139,947	12.28
1.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403,856	398,856	5,000	1.25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403,856	398,856	5,000	1.25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02,000	201,693	307	0.15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52,000	51,693	307	0.59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50,000	150,000	-	-
3.學生事務與輔導	10,000	14,000	(4,000)	-28.57
原住民籍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10,000	14,000	(4,000)	-28.57
4.中等教育管理	519,300	426,010	93,290	21.90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431,550	340,200	91,350	26.85
(2) 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一臺灣省原住民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及輔導研習	850	850	0	0.00
(3) 高級中學管理一原住民教育推展	49,340	47,400	1,940	4.09
(4) 高級職校管理一補助臺灣省職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37,560	37,560	-	-
5.部屬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118,772	97,922	20,850	21.29

續表

表10-12 (續)

項 目	95年度法定 預算 (A)	94年度法定 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C/B)%
6.一般教育推展—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計畫	1,031	1,031	-	-
編印原住民族季刊	1,031	1,031	-	-
7.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24,500	0	24,500	-
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24,500	0	24,500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0,002	756,103	223,899	29.61
1.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303,330	291,410	11,920	4.09
(1) 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1,970	2,000	(30)	-1.5
(2)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5,800	25,800	(10,000)	-38.76
(3) 培育原住民族高級人才	23,770	30,000	(6,230)	-20.77
(4)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	253,220	228,110	25,110	11.01
(5)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8,570	5,500	3,070	55.82
2. 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	55,724	59,849	(4,125)	-6.89
3. 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	194,024	63,156	130,868	207.21
4. 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	304,104	236,868	67,236	28.39
5. 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 (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69,990	67,920	2,070	3.05
6. 推動原住民語言振興發展	52,830	36,900	15,930	43.17
合計(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2,259,461	1,895,615	363,846	19.19
教育部主管法定預算數	145,356,506	141,568,1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95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肆、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95年1月至12月間所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6項，茲分述如下：

一、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95年1月25日以原民教字第09500007081號、臺參字第0950004001B號令修正發布第一、二、三、四條條文。修正條文如下：

第一條：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之任務如下：(一)審議、諮詢民族教育基本方針、制度、法規及重要計畫或方案。(二)審議、諮詢政府各機關執行有關民族教育法規及重要計畫或方案。(三)定期與地方政府辦理聯繫會報。四、其他應經教審會審議之事項。經依前項規定審議、諮詢之事項，應提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會報告。

第三條：教審會設規劃及行政二組，其任務如下：(一)規劃組：關於民族教育政策及有關事項之研議；原住民族教育資料之蒐集、研析；委員會議議程之編擬、會議資料之準備、紀錄之整理等事項。(二)行政組：關於教審會公文之收文、發文及其他有關文書處理與管制；公務用品之請購、登記、保管；委員出席費之支付、結報及其他有關出納等事項。

第四條：教審會置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召集人1人，由教審會委員推舉之，襄理會務；委員15至19人，由下列代表遴選聘之：(一)本會及教育部代表各1人。(二)教師代表4人至5人。(三)學生家長代表3人至4人。(四)專家學者代表6人至8人。前項委員代表由各界推薦，並由本會主任委員提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遴聘之，其中原住民籍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1/2，並應考量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地域之均衡。

二、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樂舞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本要點主旨為推動原住民族樂舞之保存、傳承與創新發展等工作，特設置原住民族樂舞發展推動小組。推動小組之任務如下：(一)審議原住民族樂舞發展計畫。(二)協調各級主管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族樂舞事宜。(三)其他應經推動小組審議及協調事項。

推動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或指派副主任委員兼任，置副

召集人1人，由推動小組委員推舉之，委員9至13人。推動小組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連任。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組織條例所定員額派兼之。推動小組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推動小組業務。

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以每3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或經委員2/3以上建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推動小組委員會議須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推動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有關委員於會議之發言、報告，參與人員應予保密。推動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95年7月5日以原民教字第09500200301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其補助對象為原住民幼童滿3歲（以當年9月1日起年滿3足歲者）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托）於原住民族地區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者。補助項目及額度為年滿5足歲就讀私立幼稚園或私立托兒所者，已領取教育部「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或內政部「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

辦理方式為（一）低收入戶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補助其活動材料費、月費、餐點費、平安保險費、交通費等，每人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5千元。已領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相關補助者，仍得請領本項補助，惟不得超過實際繳費金額。（二）中低收入戶（依內政部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家庭之子女，已領取內政部或教育部補助者，補助其活動材料費、月費、餐點費、平安保險費、交通費等，每人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3千元，惟不得超過實際繳費金額。（三）年滿4歲未滿5歲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學雜費8仟5百元，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學雜費1萬元。（四）不屬於前三款之原住民幼童，就讀公私立幼稚園

（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雜費6千元，但就讀（托）之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收費情形補助。已事先領取政府相關補助者，不予補助。（五）地方政府辦理前四款補助時，得訂定高於本標準之補助金額，其超出經費由地方政府負擔。

本要點主旨在確保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受教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

四、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

民國95年9月8日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辦法如下：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1.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25%計算。2.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10%計算。
- （二）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25%計算。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報考大學：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各款第一目優待方式，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原始總分）35%計算，取得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為限。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定之；大專校院，由各

校定之，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3項優待方式，自96學年度各招生考試適用。但第1項各款第一目優待方式，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99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5%，並減至10%為止。

五、訂定「96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為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95年9月11日以原民教字第09500292391號與臺高（一）字第0950126561B號令，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96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96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前項第二款之相關事項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加能力考試之應考資格，以96學年度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四技二專、二技及大學校院之原住民學生為限。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能力考試科目及範圍如下：（一）科目：原住民族語言，分12族41個方言別。（二）範圍：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第一階、第二階、第三階及基本日常生活用語，並以原住民族12族41個方言別分別命題。前項第一款所稱原住民族12族41個方言別如附錄一所列語言。第1項考試科目方言別，依考生所屬族別自由選考。

參加能力考試合格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合格證書，並於證書上載明證書有效期限3年之屆滿年月日；第3點第1項第2款之合格證書，不在此限。

六、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中華民國95年11月20日以原民教字第09500376321號令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本要點主旨在獎勵原住民傑出專門人才、貢獻國家社會。修正過後的獎勵要點概要如下。

獎勵項目及內容包括：（一）深造教育：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已領取相關單位補助者除外）（二）著作：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於政治社會、教育文化、醫療保健、生活改善、土地利用、農林漁牧發展、工商業發展、觀光遊憩、經濟管理、創業生產等領域經公開發表並出版之著作，經審查評定具有價值者，擇一最優作品予以獎勵。（三）發明：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取得發明專利權者予以獎勵，擇一獎勵。（四）原住民族專題研究：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對於從事原住民族專題研究者，經公開發表並經審查評定具有價值者，擇一最優作品予以獎勵。（委辦研究案，學位論文及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五）專業考試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予以獎勵（不含檢覈筆試）。（六）基層體育傑出人才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參加全國性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總會）主辦之單項錦標賽，擇一最優成績予以獎勵。

申請（推薦）方式及時限：（一）申請人以設籍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者為限。（二）申請人應於每年1月1日起至2月底止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3月底前核轉本會委託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三）申請時檢附「申請表」、領據、戶籍謄本（應註明原住民身分）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實物。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95年度所執行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重要施政措施計有許多項，依序說明如下。

壹、原住民族高等教育

一、辦理原住民升學優待及公費留學辦法

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教育部修正公布「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及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修法後自96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再加分10%，即以加總分35%；並於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方式；以增廣原住民升學機會。

二、實施多元入學方案，使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機會增加且升學管道更多元寬廣

教育部鼓勵各大學於推薦甄選申請入學或單獨招生等招生管道，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族學生或以外加招生總名額2%方式，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機會。81至95學年度期間，原住民族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大學聯招）錄取人數增加7.4倍（115人提升為851人），錄取率更是逐年提高（報考者之錄取率由21.54%提升至68.30%；進一步符合繳卡標準者，錄取率更維持75%以上，最高曾達83.11%），且錄取校系包含臺大醫學系、法律系等熱門科系。

三、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學院、相關系所及教育研究中心

如國立東華大學設立「原住民族學院」，下有：民族發展研究所、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文化學系、民族藝術研究所等3所2系。設有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系所之大學有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交通大學語言與文化研究所、臺南大學鄉土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慈濟大學人類學研究所與原住民族健康研究所、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等。而設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及開設相關課程方面，目前已有花蓮、屏東、新竹教育大學及臺東大學成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嘉義大學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政治大學設有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研究中心。

四、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減免及補助協助就學

教育部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能順利接受高等教育，減輕其就學負擔，目前已建立法制程序納入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並訂定減免補助辦法對原住民族學生提供學雜費減免。減免方式係依公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採定額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另外，為配合學雜費彈性方案整體措施規定，各校均自學雜費收入中提撥3%至5%之金額作為校內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如就學學生家庭狀況確有因經濟問題，致造成就學困難時，學校亦會提供應有補助。

貳、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技專院校部分）

95年度補助辦理學校為原住民族學生數達100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10%以上之技專校院，目前符合條件之學校有長庚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

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大仁科技大學等6所技專校院。95年6月27日以臺技（一）字第0950075919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將年度推動項目原為6項修正為8項，由各校自95學年度起配合辦理。各校得就以下項目選擇性辦理：一、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二、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三、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及社區活動，或辦理原住民人才返鄉輔導講座。四、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五、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六、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及就業、考照、升學等相關資訊。七、分區選定中心學校，促進該區原住民技職教育發展，並配合評鑑輔導。八、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資本門）。

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

教育部95年4月4日以臺中（三）字第0950036074號函核定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辦理「95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職教師回流進修課程實施計畫」。另外，依據「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要點」規定，已撥付95年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經費，計有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5校。

肆、原住民族後期中等教育（高中及高職）

一、原住民升學方面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3條，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臺灣省原住民籍（含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95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報名人數71人，錄取11人。

二、經費補助方面

為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補助25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教育經費。為輔導、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

原住民學生，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補助4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延續課程。補助5所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辦理各分區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巡迴講座、文化研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為提供原住民學生、民眾及相關單位充分而完整的最新原住民技職教育資訊，委託高雄縣私立中山工商建置並維護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補助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高職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鼓勵原住民學生繼續升學，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另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活動、原住民一般教學設備、課業輔導鐘點費、補助原住民教育班學校補助經費。

伍、原住民族國民教育及幼兒教育

- 一、9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中，補助辦理「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並充實教學設備器材，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 二、「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95年度計核定補助5,096人，共計挹注經費新臺幣6,409萬9,900元，使原住民住宿學童得以安心就學。
- 三、訂定「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及原住民族地區英語教師進修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縣市所屬國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所需相關經費（包含鐘點費、交通費、勞健保費用及勞工退職金提撥）。另外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訂原住民各族族語教材，以協助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四、為照顧偏遠地區幼兒，增加入園機會，教育部「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使原住民幼兒有接受普及、均等與優質幼兒教育之機會，95年之執行成效如下：1.提升5歲弱勢幼兒入園率。2.原住民地區公幼設置比率成長。3.辦理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協助教師增能及提升幼兒受教品質。4.補助原住民幼童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陸、原住民族學生學校體育方面

95年度補助辦理運動場地興（整）建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共65所學校經費3,619萬元。重要工作成效有補助性質之「辦理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課業輔導費實施計畫」，以及委託性質之「基因選材及人才資料庫建置

實施計畫、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實施計畫、運動生理與醫學科研監控實施計畫、運動生物力學科研監控實施計畫、運動心理輔導與心理技巧訓練實施計畫、訓輔小組實施計畫、國外移地訓練實施計畫」，以協助優秀原住民選手全力接受訓練，使其無後顧之憂。

柒、原住民族資訊教育

「原住民族地區縮減數位落差示範計畫」為教育部結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各部落族群與學校，以親、師、生合作模式及社區民眾將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史、文獻紀錄、祭典禮儀、傳統技藝、產業發展及母語學等資料加以蒐集及彙整，預訂於四年內完成13個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網站雛形。目標在藉由教師指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進行社區的田野調查，彙整訪談記錄、蒐集資料，建置多媒體e化部落網站；及傳統文化的資料蒐集和數位化。期望透過學校親、師、生合作模式進行，由學校教師指導學生、部落人士運用資訊科技知能到社區實際的田野調查，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家長，共同研究、數位化記錄族群文化特色，達到讓學生瞭解與關懷部落的歷史與文化，傳承、發揚、創新族群文化，發揮族群關懷與文化特色，將部落族群連結起來，協助推動部落的e化運用，平衡數位落差，整合文化資源等效果。

捌、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

一、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含原住民）參與帶動中小學社團及教育優先區活動

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鼓勵暨補助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

二、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生涯輔導工作

委託設置之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建置資源網絡，提供相關問題之諮詢服務。並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相關輔導工作計畫，以增進輔導工作人員知能，充實相關專業，並拓展人力資源。

三、辦理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

結合大專校院輔導系所、社會（工作）系所、教育系所、兒童福利系所等

相關系所，與鄰近社區之國民中、小學合作，辦理「攜手計畫」，並執行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個別晤談、電話關懷、家庭訪問等工作；95年度補助亞洲大學等14所大專校院辦理攜手計畫。

四、加強預防及輔導原住民學生避免中輟

95年度修正函頒「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中，將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列為重點補助議題，期能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參與協助原住民中輟生預防工作，以提升學生輔導效能。94學年度原住民中輟生為992人，其中已有773人復學，復學率為77.92%，與93學年度原住民中輟生為1,118人，其中771人復學，復學率為68.96%，顯示在各界共同努力下確已改善。

玖、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

一、推動原住民族成人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將原住民列為優先提供教育對象，並充實更新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教學設備。

二、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強化推展策略發展

針對原住民主要分布縣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縣市，重點強化縣市家庭教育推展體系之建立，充實與改善家庭教育設備設施，並補助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針對原住民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計補助19項計畫。另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及教案手冊編印」，辦理「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

三、關懷原住民族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提供多元成長教育活動

補助辦理縣市政府、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親子活動、老人教育、婦女教育、親子共讀、童軍教育及法律宣導等活動，以關注原住民老弱婦幼的學習需求與生活知能提升。

四、推動終身學習，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

為就近提供原住民族豐富多元之學習課程與資源，95年度補助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

縣、臺北縣、臺北市及高雄市等13縣市地方政府辦理13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經費。

五、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豐富原住民學習活動

以策略聯盟方式，規劃主題領域之學習活動，結合教育基金會豐富之民間資源，共同策劃辦理全民終身學習活動，95年度以「想像未來—打開學習新視野」的活動精神策辦「95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其中補助「原住民教育終身學習列車」列車長及子車共26件計畫以及教育性質基金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2案。

六、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並推動原住民語文教育

內容包括：（一）受理地方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展演及語文相關等活動計畫申請。（二）協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含原住民語言演講比賽）。（三）進行「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編纂計畫，於91年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已完成第三年工作計畫，未來可提供教學與研究使用。（四）委託國立東華大學進行「泰雅族新外來語語彙蒐集建置工作」及「95年度原住民族書寫系統教育體系之相關研習活動」2項計畫。（五）續委託東森電視公司製作原住民電視節目，並發行原young雜誌，辦理「原住民傳播政策與原住民族電視臺座談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依據前述兩節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與施政重點之說明，本文針對其中所隱含的問題進行分析，並且嘗試提出解決問題的策略。

壹、原住民族教育問題

一、原住民族學生就讀較高教育階段之人數比率偏低，需持續改善

從94學年度的統計資料觀之（詳參表10-1），從國中階段之後，各級各類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均低於人口總數的比率（約2.0%），而且教育階段越高，學生人數比率越低，其與人口總數比率的差距也越來越明顯。兩條

統計曲線在國中階段之後，即呈現漏斗狀趨勢。相較於93學年度，差距幅度雖然已經縮小，但這是原住民教育多年來長期存在的問題，仍應繼續予以重視。

二、符合社會發展趨勢之菁英的培育仍顯不足，有待加強

以高等教育學生學科分布情形觀之（詳參表10-5），原住民族大專學生大致集中在符合社會發展趨勢的若干類別，包括商業管理、醫藥衛生、工程學類等。但若再延伸至研究所階段觀察，其分布類科雖大致類似，但人數比率卻下降甚多。顯示在高等教育膨脹之後，原住民菁英之培育仍處在相當不利情形，有待加強。

三、偏遠地區學校併校裁班趨勢影響學童受教權益，應謀求合理改善

除了遷徙至都會及其周邊地區者之外，原住民同胞人數大致仍齧集於原鄉部落，其子女所就讀學校亦多屬交通不便利之偏遠學校。近年來，由於財政緊縮，中央及地方政府在辦理地方教育時，較側重於經費收支效益之考量。因之人數過少之學校逐漸裁班併校，學童以交通車輛接送至鄰近地區學校就讀。此一政策固然可以使教育經費之運用獲得最大效益，並且提高學童群育陶冶與學科競爭力。但其結果是否可以達到預期目的，仍有爭議。第一，裁班併校之後所節省之經費，是否適當分配運用在其他學校，強化課程教學與環境設施？抑或轉移到縣政其他項目使用，剝奪學生基本受教權益？第二，併校之後學童之適應狀況如何，是否因班級人數增加而強化其競爭能力？或增加其學習過程中的挫折經驗？第三，偏遠地區路況不佳且遙遠，以專車接送是否可能因天候而有影響？學童上下學往返所增加之時間是否亦影響其權益？第四，教育優先區之諸多協助措施，可能因裁班併校而縮減或刪除，使學習者應有的外在資源相對被剝奪，對於偏遠地區學童而言並不公平。

四、民族教育經費之運用略為保守，應分年度擬定策略發展重點並編列預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分配之教育經費，大致都運用在民族教育方面。但就95學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觀之（詳參表10-12），除縮短數位落差、發展傳播媒體計畫、推動語言振興計畫等3項之外，其他項目經費之運用多偏重較保守且經常性的補助項目，對於原住民教育之創造性與開展性而言，較為不足。尤

其在「一、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方面，前3項預算均較94學年度減少，其中又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等兩項減少幅度最大。而第四小項「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之預算（2億5仟餘萬元）是本項目中最大支出，約佔80%之多，但此一項目之經費僅是例行性的獎助學金發放業務，並無更積極之作用。第5項「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亦然。而參照前述第一與第二個問題之分析，「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乃是當前原住民族重要的策略目標，但此項經費卻較前一學年度縮減五分之一（20.77%），相當不合理。再者，「傳播媒體發展計畫」雖與社會教育有關，但是否即歸屬於原住民族教育業務，其合理性需再做討論。然而此一項目所編列之預算卻高達整個民族教育經費之三分之一，亦屬相當不合理。不但壓縮其他項目預算額度，並且如此高額度之花費是否產生應有之效益，亦應作確實之檢討。

五、升學加分優待辦法之執行效果與就學後之影響，仍應持續關注並改善

為鼓勵並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而長期實施的升學加分優待辦法，於民國95年進行非常重大且關鍵的改革，就是落實其與族語文化能力之關聯。以往加分優惠並無任何附帶條件，但該辦法修正之後，通過族語文化測驗者始能享有高額度的加分比例35%，未通過測驗或不具此資格者，僅加分25%。

然而此一修正雖然確實使加分優惠制度更具有合理性，但實際執行狀況如何，以及學生經高額度加分升學之後的學習適應問題，反而更需要加以關注。就前者而言，語言文化測驗實施的恰當時間為何，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何者為宜？僅需一次及格即可，或需要訂定分級標準？取得及格證明是否永久有效，或是有時間限制？題目難度與鑑別度應如何訂定，是否需依據標準化測驗製作？這些問題在96年第一次實施測驗之後，應盡快檢討並加以規劃。

再就後者而言，原住民學生經高加分比率之後，雖可躍升進入理想學校（學系）就讀，但入學之後的學習困難，卻也是長久以來不爭的事實。由於加分比率非常高，原住民學生和同儕之間的落差相當明顯，因之在學習適應、自我觀念、人際關係上，往往產生許多問題，甚至造成退學、轉學等流失現象。尤其本次修訂辦法之後，原先加分33%的比率更增高為35%（通過族語文化測驗者），此舉雖具有鼓勵作用，但後續影響為何，不能再規避漠視之。

貳、因應對策

一、改善升學瓶頸，提高高中、高職以上在學人數

教育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來如欲擴增原住民社會菁英之培育，國中畢業以及高中高職畢業後的兩個升學瓶頸，應謀求有效的改善。在國民中學方面，地方政府應持續支援偏遠地區學校之師資與環境設備的改善，並落實教育優先區政策，使原住民學生在課業學習上能有明顯的成長。在高中高職方面，應關注透過加分優待之後入學的原住民學生，發展學校輔導策略，協助解決學校適應問題，提高其學業成就。在大學方面，亦應謀求建立輔導機制，舒緩原住民學生入學後的衝擊，降低退學率與人數流失的問題，提高原住民學生的在學率。

二、擬定重點人才項目，策略性培養菁英人才

未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應擬定中長程人才培育計畫，針對民族發展之需要，擬定人才重點項目，並尋求與某些高等院校進行策略性合作。一方面選定某些學系或研究所碩博士班，開放固定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另一方面則提供該校（或系所）經費補助，改善其師資設備與教學。藉此以擴大培養原住民族重點項目之高級人才，提升原住民之社會地位。

三、檢討裁班併校效果，維護學童受教權益

政府應考量憲法之精神，對於弱勢群體教育近期扶助之責任。全面檢討現行裁班併校之策略，並針對已經進行裁班併校之學生適應情形進行調查分析，以瞭解其學校適應是否有不利情形。一方面在客觀評估政策效益之前，暫時凍結裁班併校行動；另一方面則擬定合理的政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地方自治與學童受教權益。

四、妥善規劃經費預算，投資具有開創性之教育項目

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運用，除經常性項目之外，應依據中長程施政計畫，每年度擬定重點發展策略與項目，編列充足之經費預算，包括高級人才培育、獎助整合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計畫、辦理國際性民族教育學術交流、設置民族重點發展學校、充實民族文化資源教室設備與人力、推廣部落大學與部落

人才培育計畫等。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運用能更有開創性，積極培育民族教育、高等教育人才，促進民族文化發展。

五、檢討語言文化測驗效益，建立學習輔導機制

對於95年度規定實施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測驗，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迅速進行技術面的檢討。對於實施時段、分級制度、難度與鑑別度等問題，進行客觀的評估，並作為下一年度實施並推廣之參考。此外，語言文化測驗對於增加民族文化素養是否具有正面效益，亦值得進行長期的觀察與探討。再者，未來高中高職以及大專校院，均需研擬輔導機制之建立，以協助原住民學生入學後獲得適當的學業輔導，並結合學校諮商人員、學生社團、社會團體等，協助原住民學生克服適應問題，發展良好的學習生涯。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小節針對臺灣當前發展以及世界潮流，分析其中的趨勢與重點，並嘗試針對這些挑戰提出若干在政策上可行的回應策略。

壹、未來趨勢與挑戰

臺灣地區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已經接近30年，原住民族教育從受漠視與邊緣化，已經逐漸受到政策與學術的關注。在行政資源與學術研究的不斷投入之下，目前原住民族教育已經有相當明顯的改變和改善。然而在原住民族教育逐步改進的同時，我們也不能忽略當前社會的發展重點以及未來社會變遷的趨勢，這些內外在因素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實務層面都將產生廣泛的影響。

整體觀之，當前臺灣社會發展之民主化、法制化、本土化、資訊化、全球化等趨勢，未來對於原住民族教育都將產生衝擊和深遠的影響。例如，社會民主化趨勢影響校園人際關係，學校權利分配面臨重組；行政法制化影響組織管理機制，學校行政必需回歸法律規範；全球化趨勢衝擊臺灣經濟結構，原住民族技職與高等教育必需更有效能；本土化趨勢影響臺灣文化生態，原住民族教育的價值與實施方式必需再做評估檢討；資訊通訊化趨勢衝擊現代化生活型態，原住民族教育必需掌握並善用資訊傳播技術已克服文化不利環境。具體言之，未來社會發展趨勢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所產生的內部挑戰與外部挑戰，綜合分析如下。

一、本土化的發展趨勢

民國70年代晚期以來，臺灣政治變遷劇烈，文化結構重組，本土文化已發展成爲社會主流。在此一多元文化趨勢發展之下，弱勢族群文化開始受到重視，從隱晦到顯明，從邊緣化到被接納，從被打壓到受關懷。過去原住民傳統文化長期受到文化霸權壓制，被主流文化所排擠；但在多元文化價值主導之下，原住民族文化已成爲臺灣當前本土文化之一環，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研究大量增加。政治生態改變之結果，將使本土文化之未來發展更爲明顯，例如鄉土語言的教學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之中，振興族語的施政方針，也已落實於各項相關政策中（例如「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這些本土化的發展趨勢，預期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走向，將發生更多且深遠的影響。

二、原住民族主體意識增強趨勢

隨著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民族國家的興起，世界各地原住民族紛紛起而爭取權益，抗爭脫離殖民控制。加以國際間持續關心原住民之人權問題，促使原住民之族群意識更爲勃興。因應此一世界潮流，臺灣原住民自民國60年代起即產生自發性的社會運動，爭取土地權利、正名與入憲，經過民國70、80年代而益形擴大發展。預期未來原住民之主體意識，將更爲強烈，亦將更爲積極且全面爭取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福利、文化權益。此一趨勢將促使原住民族更注意其教育機會與成就之改善，更關注其傳統文化之維護與復興，也更重視其子弟在生涯發展方面之輔導，進而影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方針之訂定。

三、資訊與數位傳播的時代趨勢

隨著資訊科技的高速發展，資訊與數位傳播在21世紀將更加確立其不可取代的地位，也將改變產業結構、社會人際關係與文化生態。在此趨勢之下，原住民將面臨雙重的挑戰與困境。例如，原住民族如能妥善運用資訊技術以處理族群文化並掌握主流文化資訊，則將產生積極的文化變遷；但數位落差的困境亦可能更拉大其與主流社會的差距，造成新時代的原住民新困境。身處在這種「推」、「拉」的資訊力量之間，原住民遭受的衝擊可能大於主流社會，其族群與個人的命運也將進入一個關鍵的年代。相關的教育準備工作，不可不慎。

四、全球化跨國體系的發展趨勢

隨著資訊與傳播科技的快速發展，主導20世紀經濟發展之西方資本主義大幅擴張其影響層面與地區。不僅產業結構遍布世界各地，行銷網路亦涵蓋南北半球所有國家。全世界各國之政治、經濟、軍事、文化，逐步發展成一個龐大的跨國體系。在此一巨大的競爭體系之中，原本居於弱勢的原住民族是否將更形弱勢？全球化之後的外在殖民，是否會更加重臺灣內在殖民的困境，使原住民族更形邊緣化？在其本身的文化價值與全球化的普世價值之間，如何尋求調適與平衡？亦是影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重要考量。

五、知識經濟產業的發展趨勢

在全球化趨勢之中，知識經濟（knowledge-based economy）將成爲國家轉型並擴增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傳統原住民族的經濟型態概以採集、耕種或勞力爲主，在面對知識經濟產業新紀元的來臨，原住民族的現代菁英人才培育就更顯重要。對於原本即屬弱勢的原住民族而言，如何透過教育以厚植其知識經濟能力，而人才的培育如何在傳統文化與現代產業中尋求平衡點，以提高族人的人力資本，並強化民族的競爭力、創造力與續航力，未來亦將成爲影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制訂的重要因素。

六、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法制化趨勢

廿世紀下半葉，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積極透過社會運動，尋求保障權益的立法機制。臺灣政府爲確實維護原住民族之權利，近年來已經主導推動多項法案，其中以原住民族教育法的通過，對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方向影響最鉅。邁向法制化，是落實原住民永續經營政策的關鍵。而未來其他攸關原住民福祉與基本權利之各種方案規劃，均可能陸續完成立法工作（例如2006年通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預期這些法制化的保障，對於原住民產業發展、社會福利與衛生、政治參與和自治、語言文化振興等，都將構成有力的支柱，並且對於繼續推動原住民教育改革、增進教育機會均等、改善教育成就、擴充人才培育質量等，都將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和關聯。

貳、未來施政方向建議

針對上述各種環境趨勢與挑戰，未來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除了持續

推動現行的政策措施之外，宜考慮以下幾項施政重點與策略。

一、檢討並提升語言文化測驗之本土化功能

未來政府應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文能力測驗，不僅在技術層面上予以檢討改進，積極建立題庫，達到向下紮根的目的；同時亦可考慮擴展至成人教育方面，鼓勵原住民成人參加檢測，藉此促進民族語言文化向上發展，達到部落文化振興之目的。此外，此項檢測更可以考慮向社會開放，接受一般民眾參加檢測，藉此以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增進族群文化流通與理解。未來此一政策如能朝這些方向發展，不僅符合本土化之社會趨勢，更可促進臺灣多元族群之和諧共榮。

二、開放原住民族參與教育決策與經營管理

未來在原住民族教育決策與管理方面，應持續落實原住民族之參與權利。不僅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研擬與制訂方面，促進原住民族之積極參與；同時在相關法令之執行面上，亦應落實法律規範之理念。具體言之，偏遠地區增設學校或裁班併校之決策，應充分考量原住民社區（部落）之權利，在法律規範和民意歸趨中尋求適當的平衡。其次，原住民族教育法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教師族群比例之規範，亦宜排除各種困難，具體落實之，同時政府亦宜積極透過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辦理原住民師資專班，為偏遠地區學校培訓師資團隊。再者，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校之發展，亦應鼓勵社區積極參與，營造社區本位學校，融合社區文化，發展學校特色。

三、改善資訊環境並發展資訊化課程教學

針對當前資訊傳播之發展趨勢，政府應持續關注偏遠地區學校數位落差問題。除了積極編列預算，改善偏遠地區資訊傳播設施與專業管理人力之外，亦宜鼓勵大專校院參與地區資訊環境之改造，運用高等教育之資源以協助原住民社區資訊環境之提升。此外，政府亦應積極推動e化教學措施，研發課程教學之資訊化，使偏遠地區學生不僅可享有充足之資訊設施，更可透過資訊設備進行e化學習，以克服學習不利或文化不利之困境，提高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之基本學力。

四、強化知識經濟能力並擴增菁英人才

面對全球化趨勢所造成之衝擊，原住民族當前亟需積極改善人力結構並培育人才菁英。政府應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與社會教育（包括部落大學），強化原住民族青年適應現代社會所需之知識經濟專業知能，提高其就業機會與層級，並增強成人轉型與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其次，政府應持續推動原住民高級人才之培育，包括與公私立大學相關系所之合作，重點培育原住民現代化人才。此外，原住民公費留學學門應與未來社會、經濟、科技發展重點相互結合，積極擴增原住民族現代化人力資本。

（撰稿：譚光鼎）